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有息借款；
- 资助期限：1 年；
- 资助利率：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4.35%。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天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

天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二) 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 (三)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四) 资助金额：5,000 万元；
- (五) 资助期限：1 年（具体日期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 (六) 资助利率：4.35%；
- (七) 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 (八) 违约责任：

1. 利息计算

-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利率具体为：4.35%。
-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的第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挤占挪用或逾期，则按月计收罚息、逾期利息和复利。
- (3) 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均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 3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同意展期后不属于逾期范围。
- (4)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 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乙方并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随时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借款立即到期。
- (5) 借款发放后，如遇银行调整利率，则本合同下的合同借款自动适用新利率，利息分段计算。

合同借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下的罚息利率、逾期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借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2.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及复利。

(3)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4)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情形下，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借款，甲方有权根据违约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收取违约金。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天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 8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其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1,94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8,89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9%。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9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注）	关联人
合计	71,947.29	

注：公司于 2020 年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均为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2021 年 10 月 29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0,776.49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576.49 万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1,093.17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893.17 万元）。截至目前，亿兆地产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金本息共计约 23,869.66 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